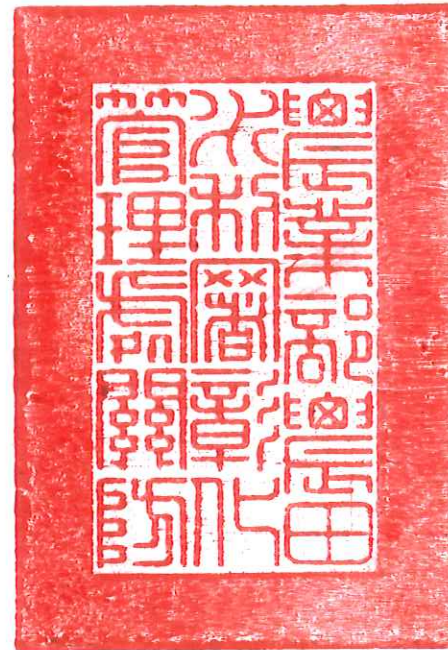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農水彰化字第1158564633號



主旨：公告標租本處115年度第3批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計2標，歡迎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十九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批共2標，標租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土地使用分區、競標底價、投標保證金、使用限制等，詳如標租公告附表。

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於本處五樓開標室（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133號）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等不可抗力事由，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上午10時同地點開標。

三、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：

（一）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、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，均得參加投標。

（二）外國人民參加投標，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；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，或其他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，且於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」未開放不動產業前，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。

（三）有意投標者，請於公告之日起逕自本處官網（網址：www.iachu.nat.gov.tw）下載表單，應依照投標須知規定辦理及填寫投標單，投標單連同投標保證金（限各行、庫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所辦發之本票、支票或保付支票及郵局簽發之支票或郵政匯票）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密封後，以郵遞方式，用掛號函件於開標時間前1小時（即115年10月28日上午9時）前寄達本處指定郵政信箱（員林郵局第七號信箱）。

四、投標人依下列方式密封投標單函件後，以掛號郵寄方式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前寄達「員林郵局第七號信箱」。逾期寄達者，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：

（一）投標人得採以下任一方式辦理：

1、雙信封方式

（1）將投標單（使用本處提供格式）及投標保證金票據置入內信封並密封。

（2）內信封外黏貼本處提供之內信封投標專用標封並填寫標號。

（3）將內信封置入外信封後，再於外信封外黏貼本處提供之外信封投標專用標封並密封。

2、單一信封方式

（1）將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置入外信封（使用本處提供）並密封。

（2）於外信封外黏貼本處提供之外信封投標專用標封並密封。

（二）信封規定：每一內信封僅可裝單一標號之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。

（三）投標注意事項：

1、投標人一經投標，不得撤標或更改投標內容。

2、得標後，投標人僅得以其為得標不動產之承租人。

五、標租不動產不得作下列使用：

（一）作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、第九條第一

裝

- 訂

線

- 線

- 線



業商理

1. 標號 1、標號 2 皆屬低度利用，不提供新建物(如建築物、雜項工作物及定著土地上之物、農業設施等)。

2. 標號 1、標號 2 均屬部分出租，租賃範圍詳位置圖。

3. 標號 2 之實際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仍以主管機關資料為準

